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國健字第113014132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「本市遠東巨城購物中心中庭廣場」自113年12月10日起為全面禁菸場所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保障本市民眾健康權益，遠離二手菸危害，建構無菸環境，本府依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，預定公告：「本市遠東巨城購物中心中庭廣場」自113年12月10日起為全面禁菸場所(禁菸範圍如附件)，113年12月10日起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台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新竹市衛生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dep.hcchb.gov.tw>)最新公告資訊網頁。
- 二、民眾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單位：新竹市衛生局國民健康科。
 - (二)地址：30041新竹市東區中央路241號11樓。
 - (三)傳真：(03)5355516。
 - (四)電話：(03)5355515。

代理市長 邱臣遠